

常見問題：轉運通知書

I. 法律依據

問 1: 香港有哪些條文規管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無線發送器”)的轉運通知書？

答 1: 《電訊條例》(第 106 章)(“該條例”)第 9C 條訂明的轉運通知安排適用於屬無線發送器的轉運貨物(航空轉運貨物除外)。

II. 轉運通知書需注意的事項

問 2: 我們需要注意轉運通知書中哪些規定？

答 2: 轉運通知書必須於無線發送器的抵達日期前最少一個工作日提交。

問 3: 如轉運通知書在無線發送器的抵達日期前一個工作日過後才提交，會有什麼後果？

答 3: 實際上，我們不會接受在無線發送器的抵達日期前一個工作日過後才提交的轉運通知書。任何這類轉運通知書均告作廢及無效。

問 4: 我可以更改轉運通知書的資料嗎？

答 4: 通知書所載的資料不得更改。如有任何更改，請提交另一通知書。

問 5: 轉運通知書需否收費？

答 5: 轉運通知書是免費的。

III. 罪行及罰則

問 6: 在轉運通知書中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屬犯罪嗎？

答 6: 如任何人在轉運通知書中提供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則該條例第 9 條具有效力。根據該條例第 21 條，任何人違反第 9 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IV. 其他

問 7: 什麼是無線發送器？

答 7: 無線發送器是指任何以無線電波進行發送的器具或任何該等器具的任何元件。常見的無線發送器包括流動電話、有 Wi-Fi 功能的筆記簿電腦及平板電腦、Wi-Fi 路由器、藍芽器具、409 兆赫的手提對講機等。

問 8: 在無線發送器已依照轉運通知書輸入香港後，我可以申請更改轉口日期嗎？

答 8: 如需在無線發送器輸入後更改轉運通知書中預定的轉口日期，轉口商必須申請出口許可證。如欲查詢有關申請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可致電 2961 6724 與我們的職員聯絡。

問 9: 在提交轉運通知書後，我應該怎樣做？

答 9: 你應在輸入無線發送器和將該等器具轉口時，出示轉運通知書，以供香港海關人員查閱。